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惠祺	1.台灣電 服務機關 處	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 職 稱	1.處長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	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<del></del>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		信託前		備註
本欄空白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入	(期間或內容)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聯華	實業			14	,000				10	許秀娟	賣Ы	£							
漢磊	科技			74	,000				10	許秀娟	賣旨	±							
彰源	企業			57	,000				10	許秀娟	賣Ы	£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秀娟

通知日期: 103年07月22日